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子审服发〔2026〕批字1号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水务发展集团子长市热力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水务发展集团子长市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水务发展集团子长市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和总体意见

陕西水务发展集团子长市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位于子长市瓦窑堡街道办事处水沟坪村。本项目对3台40t/h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进行技术改造。脱硫系统在现有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基础上进行增效改造，提升塔内气液传

质效率，不改变脱硫工艺。脱硝工艺由 SNCR+SCR 联合法技改为尿素热解 SCR 工艺。配套建设危废贮存库一间，用于暂存脱硝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上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定，施工过程中必须实施“六个 100% 管理”的防治联动制度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有计划地堆放，按要求分类处置；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

6. 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加强对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7. 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备案；

9. 土地未获得批复前不得动工，建设工程必须贯彻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基本理念，建设行为必须符合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的基本原则，不得采用子长市有机更新工作中明确禁止使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

10. 建设单位和环评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本批复未提到的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建设，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7日印发
